

关于开展 2023 年寒假志愿服务类社会实践志愿时长申报的通知（重大团实践[2023]4 号）

各二级团组织：

为深化志愿服务实践育人功能，鼓励学生在社会课堂中传承和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形成良好的志愿服务氛围，现决定组织开展重庆大学 2023 年寒假志愿服务类社会实践志愿时长的申报工作。具体事宜如下：

一、申报要求

1. 本次志愿时长申报以二课系统所申报项目为单位（实践团队或实践个人），不接受团队中单独个人的志愿时长申报。申报团队的信息须与第二课堂信息管理系统社会实践申报信息相符。
2. 各实践团队所开展活动须符合《重庆大学学生志愿服务认定办法》（重大团〔2020〕28号）文件精神，学生志愿服务活动一般分为以下类型（详见附件1）：公共服务类、基层建设类、社会关怀类、成长帮扶类、生态文明类、乡村振兴类、校园文明类等。
3. 对志愿服务类的寒假社会实践活动给予志愿时长认定，其志愿者志愿时长每学期认定上限为 40 小时，每日志愿时长认定上限为 8 小时。
4. 过程中坚持实事求是，自觉发扬志愿精神，申请时长认定的实践团成员需完成该项社会实践活动任务并顺利结项。弄虚作

假者，一经查证属实，取消该团队所有成员本次志愿时长认证资格。

二、申报方法

1. 实践团负责人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 18:00 前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申报信息，并将《重庆大学 2023 年寒假社会实践活动类活动志愿时长申报表》（附件 2）电子版、团队及成员实践照片（合照或单人照图片中人像旁边标注成员姓名）、媒体报道截图或实践单位证明等各类佐证材料打包发送到工作邮箱 cquqx-shsj@126.com。压缩包和邮件主题均命名为“2023 寒假社会实践活动类活动+实践团名称/个人+指导单位+负责人姓名+学号+联系方式”。



2. 审核认定。重庆大学志愿服务评议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若初审中对服务内容、服务时长等存在异议，将提交评议委员会进行复审；审核通过进行活动备案、时长公示。

3. 时长发放。公示无异议后，由办公室发放志愿服务时长。

三、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18:00

四、其他

请各实践团队负责人及实践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申报表格的填写和报送。若错过统计时间，则视为自愿放弃志愿时长申报。

未尽事宜，请联系：

龙老师 023-65106763

宋同学 17347816642

附件：

1.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学生志愿服务认定办法》的通知
2. 重庆大学 2023 年寒假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类活动志愿时长申

报表

共青团重庆大学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